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17號

上訴人 游焜堯
合慶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隆豪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
訴訟代理人 翁豐榮
沈志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8年度湖簡字第17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09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逾新臺幣壹拾萬貳仟零壹拾叁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連帶債務人一人所為抗辯，形式上有利於其他連帶債務人者，其抗辯效力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故連帶債務人一人提起上訴，並提出非基於其個人之事由為上訴理由，形式上有利於其他連帶債務人者，即須合一確定，上訴效力即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法院應將其他連帶債務人列為視同上訴人。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甲○○、合慶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分稱甲○○、合慶公司，合稱上訴人）負連帶賠償之責，故本件連帶債務人之一即甲○○提起上訴，以被上訴人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過高為上訴理由，形式上既有利於與之同負連帶清償責任之合慶公司，上訴效力即及於合慶公司，應視同合慶公司已提起上訴而為上訴人。

二、合慶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
02 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承保訴外人鄭珊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
05 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之車體損失險，鄭珊珊之配偶
06 即訴外人羅志弘於民國106年9月26日19時13分許駕駛甲車，
07 直行經新北市○○區○○路○○號時，遭疏未注意禮讓其先
08 行、受合慶公司僱用之甲○○駕駛合慶公司所有車牌號碼
09 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乙車）轉彎撞及（下稱系爭車
10 禍事故），致甲車受損，上訴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伊
11 已依據保險契約給付鄭珊珊甲車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8
12 萬5,173元（零件費用9萬8,545元及工資8萬6,628元），自
13 得代位行使鄭珊珊對上訴人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
14 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
15 上訴人連帶給付10萬2,9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6 108年10月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被上訴人逾上開範圍之
17 請求，原審為其敗訴之判決，未據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
18 範圍）。

19 二、甲○○則以：甲車之維修費用應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20 三、合慶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
21 陳述，然其於第一審到庭陳述以：由甲○○陳述等語，即同
22 甲○○所為抗辯。

23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0萬2,977元，及自108
24 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駁回被上
25 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於其不利部分不服，提起上訴，甲
26 ○○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前項廢棄部
27 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
28 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9 五、查被上訴人主張其承保鄭珊珊所有甲車之車體損失險，甲○○
30 ○受僱於合慶公司，於上開時、地駕駛合慶公司所有之乙車
31 ，於轉彎時未注意讓直行之羅志弘所駕甲車先行，致兩車發

生碰撞，造成甲車損壞等情，業據提出行車執照、駕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照片為證（見原審卷第13至30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08年10月9日新北市警汐交字第1083864538號函附系爭車禍事故調查卷宗可參（見原審卷第39至65頁），復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為實。

六、被上訴人主張其支付甲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損之必要維修費用18萬5,173元（零件費用9萬8,545元及工資8萬6,628元），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18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甲○○駕乙車轉彎時因疏未注意讓直行車先行，撞及羅志弘所駕甲車，致鄭珊珊所有甲車受損，依據前開民法規定，自應賠償鄭珊珊因甲車受損所受之損害。又合慶公司為甲○○之僱用人，就此甲○○執行職務侵害鄭珊珊所有物之行為，應與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被上訴人主張鄭珊珊所有甲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損之必要維修費用為18萬5,173元（零件9萬8,545元、工資8萬6,628元），業已提出估價單、照片及統一發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9至31頁），經查該估價單內容（見原審卷第19至23頁），其

上所列維修項目，核與上開該照片所顯示車輛受損部位及甲○○、羅志弘於警詢時所陳車輛碰撞位置（見原審卷第53至56頁），尚無不合，且各項目亦經保險人員逐項予以評估，進行核刪及議價，始確認所有維修費用，足認被上訴人就所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上開主張為可採。上訴人泛言辯稱被上訴人主張之維修費用過高云云，並未提出反證，即屬無據。

(四)、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固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如係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892號判決意旨參照）。甲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損之修理費用，包含零件費為9萬8,545元及工資費用8萬6,628元，業如前述，該修復使用之零件未經於修護估價單上標註為中古品，應認係新品，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查甲車係於106年5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可稽（見原審卷第13頁），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06年9月26日，已使用4月又12日，是鄭珊珊就修理費用之零件部分，所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8萬3,394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計必要之工資費用8萬6,628元後，合計甲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損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為17萬22元（計算式： $83,394+86,628=170,022$ ）。

(五)、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該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同

01 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查羅志弘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當時係
02 駕駛甲車搭載鄭珊珊及子女，此據羅志弘於警詢中陳明（見
03 原審卷第55頁），足認羅志弘為鄭珊珊之使用人，而有上開
04 規定之適用。查系爭車禍事故因甲○○駕車疏未注意轉彎車
05 應讓直行車先行，貿然轉彎所致，然羅志弘亦與有過失，且
06 甲○○、羅志弘之過失比例各為60%、40%，此為兩造所不
07 爭執（見本院卷第56頁），爰依前揭規定，減輕上訴人40%
08 之賠償金額，即上訴人對鄭珊珊所負連帶損害賠償金額應為
09 10萬2,013元（170,022元×60%=102,013元，元以下4捨5入
10 ）。又被上訴人承保甲車之車體險，業如前述，且已支付鄭
11 珊珊甲車因系爭車禍事故之維修費用18萬5,173元，有統一
12 發票可稽（見原審卷第31頁），揆之前揭保險法規定，被上
13 訴人代位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10萬2,013元，應屬有據；逾
14 此部分，則非有理。

15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法律關
16 係，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10萬2,0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7 達翌日即108年10月3日（見原審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
18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前開得
19 請求範圍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
20 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
21 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
22 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判決判
23 命上訴人給付，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24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查被上訴人
25 在第一審未為假執行之聲請，上訴聲明贅求駁回被上訴人第
26 一審假執行之聲請，自無庸予以准駁，附此敘明。

2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
29 駁，併此敘明。

30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436條之1、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第85

條第2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錫証
法官 吳佩真
法官 劉瓊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書記官 劉淑慧

附表：

4月又12日（以5個月計算）折舊值	$98,545 \times 0.369 \times (5/12)$ =15,151（小數點以下4捨5入）
折舊後價值	$98,545 - 15,151 = 83,394$